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 saunda holdings ltd.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8)

執行董事之委任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永揚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李先生，六十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為本集團順德生產廠房之廠長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產品開發及生產品質控制。李先生於廠房生產管理積逾十三年經驗。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子彬先生之兒子。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年期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及根據本公司細則，彼必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膺重選。該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其其他條款予以終止。李先生將有權享有固定年薪 536,400 港元，另加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按照李先生之資格、經驗及表現和本集團之盈利表現以及業內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李先生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如下：

1. 李先生個人持有 5,909,200 股股份及獲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授予 330,000 份購股權，其配偶個人持有 11,000 股股份，以上總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88%；及
2. 李先生、李詠琴女士及張文菁女士作為李強慈善基金之受託人共同持有 55,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79%，因此彼等均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而彼等各自之股份權益互相重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a)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b) 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 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d) 並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須予以披露之資料；及(e) 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委任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之職務。

承董事會命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倪雅各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群好女士及廖健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倪雅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麟先生、梁偉基先生及許次鈞先生。

* 僅供識別